

厦门市“环境友好社区”考评标准

项目	总分	考评要求	标准分	考评办法	评价	自评分	考评分
组织机构	15分	社区要成立环境友好社区建设领导机构，负责环境友好社区创建的组织和实施	5	检查资料、档案和领导分工情况	成立机构2.5分，有分工负责2.5分		
		社区要有创建环境友好社区的方案和实施计划	5	检查资料 与监督员见面 群众座谈	有方案2.5分，有实施计划2.5分		
		社区居民中要有环保监督员，促进环保计划实施；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	5	检查资料	有环保监督员2.5分，建立制度2.5分		
一、宣传活动	25分	社区宣传板报或橱窗等宣传栏宣传环保知识，制订社区的环保公约或守则	6	现场勘查或提供图片资料	有设施2分，宣传效果2分，有环保公约或守则2分		
		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环保宣传活动，宣传贯彻环保法规	4	检查图片或影像等资料	符合要求4分，较符合要求2分，不符合要求0分		
		小商业区、肉菜市场宣传绿色消费，销售环保标志商品	5	现场勘查 群众意见	有具体措施、有实际行动5分		
		社区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环保学习	5	检查资料 座谈	有学习笔记2分，学习效果3分		
		公众书报架（阅览室）存有环保书籍或报刊	5	现场勘查 检查资料	有设施2分，有环保书籍报刊3分		

项目	总分	考评要求	标准分	考评办法	评价	自评分	考评分
三 行为 规范	14分	基本杜绝买卖、食用野生保护动物及制品的现象；不养殖禁养动植物，	4	现场抽查	没人违规4分，有1%社区人口违规1分，有2%社区人口违规0分		
		引导社区居民放弃使用一次性用品及不可降解的快餐盒，提倡社区居民买菜用菜篮子，选用无磷洗涤剂、环保电池、绿色建材、环保包装、无氟制品等	6	现场抽查 群众意见	每个小项2分		
		爱护花草树木，保护古树名木；居民自觉进行垃圾分类，不随意倾倒废物，	4	现场勘查 群众意见	有具体措施、有实际效果4分		
四 社区 环境	26分	可绿化面积的绿化覆盖率大于等于70%	6	现场勘查 检查资料	绿化面积≥70%6分，70%~50%4分，50%~30%2分，≤30%1分，无绿化0分		
		各种公共卫生设施保持完好，无卫生死角；垃圾清运定点、定时，无焚烧垃圾等现象	6	现场勘查 群众意见	公共卫生设施2分，垃圾清运2分，无焚烧现象2分		
		社区内各第三产业形成的污染源投诉件每年少于10件；无汽车鸣笛；节假日无鞭炮声	6	查询市环保局及各分局的环保投诉案件记录	≤10件6分，10~15件4分，15~20件2分，>20件0分		
		无违法搭建行为；车辆无乱停乱放现象；无张贴乱挂现象；无占道经营，随地摆摊现象	8	现场勘查	每符合一项2分，共8分		

项目	总分	考评要求	标准分	考评办法	评价	白评分	考评分
五 创建 效果	10分	环境意识较高	5	座谈、随机测评	满意5分，较满意3分，不满意0分		
		节水、电等资源意识、绿色消费意识较高	5	座谈、随机测评	满意5分，较满意3分，不满意0分		
六 附加	10分	社区集体或个人在环保领域做出贡献，被社会认可的	5	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奖状、证书，相关资料	有贡献3分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再酌情加分		
		与时俱进，开拓创新；内容丰富，主题鲜明；形成特色，示范性强	5	评审总体印象	很满意4分，满意3分，较满意2分，不满意0分		

注：各项相加之和达到80分以上（含80分），即达到“环境友好社区”标准

附件一

小区名称:

创建“安静居住小区”考评标准

项目	总分	考评要求	标准分	考评办法	评价	考评分
一 工 作 方 案	20 分	社区要成立“安静居住小区”建设领导机构,负责“安静居住小区”创建的组织和实施	5	检查资料、档案和领导分工情况	成立机构 2.5 分,有分工负责 2.5 分	
		小区要有创建“安静居住小区”的方案和实施计划	5	检查资料;与监督员见面;群众座谈	有方案 2.5 分,有实施计划 2.5 分	
		小区设立专人负责小区创建工作,促进环保计划实施;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	10	检查资料	有环保专人负责 5 分,建立制度 5 分	
二 管 理 措 施	30 分	社区宣传板报或橱窗等宣传栏宣传环保知识,制订社区的环保公约或守则	6	现场勘查或提供图片材料	有设施 2 分,宣传效果 2 分,有环保公约或守则 2 分	
		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环保宣传活动,宣传贯彻环保法规	4	检查图片或影像等资料	符合要求 4 分,较符合要求 2 分,不符合要求 0 分	
		小区居民装修工程经物业审批、监管	10	现场勘查;群众意见	有具体措施、有实际行动 10 分	
		小区相关人员的体育、娱乐活动不影响邻里居民,适当控制音乐播放音量。小区内禁止设置高音喇叭	5	检查资料 座谈	有检查记录、具体措施 5 分	
		小区内设立机动车禁鸣标志;有专用停车场或规范的停车位	5	现场勘查; 检查资料	有标志 2 分,有专用停车场或规范的停车位 3 分	

项目	总分	考评要求	标准分	考评办法	评价	考评分
三 污 染 防 治 措 施	30 分	开展固定声源调查，针对突出问题，提出固定声源噪声污染防治和整改措施	12	现场抽查；	有调查 6 分，有措施 6 分	
		通过行政、经济、舆论监督、公众参与等手段加强环境监督管理	12	现场抽查，群众意见	有监督管理 12 分	
		小区宠物、商业活动规范管理，探讨生态方法治理自然噪声源	6	现场勘查，群众意见	有具体措施、实际效果 6 分	
四 监 测 计 划	20 分	有制定监测计划，提交监测报告	10	现场勘查 检查资料	有检测计划 5 分，有报告 5 分	
		居民满意度	10	现场勘查 群众意见	有调查 5 分；基本满意度达 85%以上 5 分	

总计： 分

注：1、考核验收程序参照国家《建设环境噪声达标区管理规范》执行。

2、各项相加之和达到 80 分以上（含 80 分），即达到“安静居住小区”标准。